

**持牌人士在監管局和中房學的互認計劃下  
因同一事故須接受監管局和中房學兩者紀律制裁  
的法律依據**

在一宗蘇格蘭個案（*Swanney v Full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Medical Council's Fitness to Practise Panel* [2006] CSH 35）中，亦有考慮一罪受兩次審理的問題。審理該宗個案的法庭指出，專業人士可因在海外所犯的失當行爲，而在聯合王國接受紀律制裁，即使另一紀律機構已經就其同一行爲進行研訊，並已經就此作出制裁亦然，原因爲兩個研訊的目的不同。

[19]有關上訴人的第二項論點，其意是指：因爲上訴人已經就有關行爲，接受卑詩省內外科醫師學會（*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British Columbia*）的紀律研訊，他不能在聯合王國恰當地接受這方面的紀律研訊，特別是就稱作較嚴重的控罪接受研訊。據我們了解，有關爭論在於這論點等同有人所稱的一罪不受兩次審理。我們不接納這項論點，道理頗爲簡單，因爲在卑詩省進行紀律研訊的目的，是要在該處審查上訴人的行爲，以期決定他是否適宜在該處執業，或決定他在甚麼條件下，才獲准在該處執業。在聯合王國，審裁小組所進行的紀律研訊，則有不同的目的；其目的是要研究上訴人是否適宜在聯合王國執業，或審定其在這裏執業的權利，是否須受某些條件的限制。

同一原則，亦適用於在《地產代理條例》下，須就某些行爲進行的紀律研訊，即使有關行爲可能已經在其他地方進行紀律研訊亦然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09年11月13日